

營建工程系 四技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 (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 (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 (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 (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 (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 (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其他	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2、華語文閱讀與寫作(一)2/3 限外籍生、華語文閱讀與寫作(二)2/3 限外籍生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1/3)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創新工程設計(2/2) 國際創新工程設計實作(1/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2) 智慧型建築環境資訊技術應用(3/3) 工程實務概論(3/3) 工程日語(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營建工程組**必修 54 學分、選修 46 學分(含核心選修 17 學分)，**建築工程組**必修 49 學分、選修 51 學分 (含核心選修 22 學分)。所有學生畢業時需至少滿足其中一組之修業學分規定。(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
 - 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 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
 - 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營建工程組**學生畢業必須取得「**核心選修**」課程 17 學分以上。**建築工程組**學生畢業必須取得「**核心選修**」課程 22 學分以上。
 - (2)*標記視需要開設。
 - (3)◎標記代表與碩士班合開。
 - (4)除共同專業必修及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外，營建工程組之必修課程得為建築工程組選修課程，反之，建築工程組必修課程得為營建工程組選修課程。
 - (5)專業課程必修**營建工程組 54 學分、建築工程組 49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營建工程組至少 46 學分(含核心選修至少 17 學分) 建築工程組至少 51 學分(含核心選修至少 22 學分)**。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大學部(自給自足班級除外)至多 **12** 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但學生如修畢**第二專長或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期程，則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
 - (6)★營建工程專案實習(2 學分/畢業前累計 320 小時)、★營建工程暑期實習(2 學分/320 小時)、★營建工程學期實習(一)(9 學分/720 小時)、營建工程學期實習(二)(9 學分/720 小時)